

贵州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0〕105号

关于举办第一届师范生书写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（教学部），各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增强和提升大学生的文化自信，巩固师范生教学基本技能，达成“一践行三学会”的师范生培养目标，不断提高我校教师教育整体质量和水平，决定举办第一届师范生书写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主题

笔润墨香铸师魂·纸方砚圆写青春。

二、参赛对象

全体师范生。

三、时间安排及相关程序

(一) 初选

时间：2020年10月12日—2020年10月16日（截止时间17:00）。

各学院根据竞赛评分标准和要求（见附件1和附件2）推选优秀作品参加学校组织的竞赛。学校将组织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，优秀作品的参赛者将参加学校组织的现场决赛。

请各学院填写贵州师范大学“书写技能”报名汇总表（见附件3）并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至教师教育学院4312办公室，联系人：王强，联系电话：13985456405。

(二) 现场决赛

1. 时间：2020年10月22日14:00。
2. 地点：花溪校区教师教育综合实训中心正门广场。
3. 形式：现场书写并评分评奖。

竞赛顺序及时间安排如下：

时 间	进行内容	专家工作	工作人员
14:00-15:00	毛笔书写		
15:00-15:30	硬笔书写	进行毛笔评审	
15:30-16:00	粉笔书写	进行硬笔评审	统计毛笔成绩
16:00-16:20		进行粉笔评审	统计硬笔成绩
16:20-16:40			统计粉笔成绩

四、书写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毛笔书写

1. 字体要求：楷体。

2. 书写内容：临摹中国古代著名碑帖（自备）。单幅作品字数必须在 20 个字以上，否则视为作废。

（二）硬笔书写

1. 字体要求：楷体。

2. 书写内容：现场发放。

（三）粉笔书写

1. 字体要求：楷体。

2. 书写内容：结合自己所学专业，围绕中小学各科教材，选择相应教学内容进行书写与设计，字数 30 字以上。

五、奖项设置

本次大赛将设置优秀组织奖、个人全能奖（个人全能奖评选依据个人参加书写技能各项竞赛总分排序）和个人单项奖（毛笔、硬笔和粉笔书写）。学校将对获奖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美术学院书法专业学生根据实际报名情况，对“毛笔书写”进行单独评审和设奖，“硬笔书写”和“粉笔书写”评审与其他专业学生相同。

竞赛评分标准、规则、要求等由专家评审小组负责解释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贵州师范大学第一届师范生书写技能竞赛评分标准
2. 贵州师范大学第一届师范生书写技能竞赛规则和要求
3. 贵州师范大学第一届师范生书写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

